

附件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本會 104 年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試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經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號函備查

一〇四年第一次運動防護員
資格檢定考試簡章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編印

目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報名日期	1
三、報名方式	1
四、報名手續	1
五、檢定日期	3
六、檢定時間與科目	3
七、學科檢定方式與注意事項	3
八、術科檢定方式與注意事項	3
九、及格標準	4
十、成績通知單	4
十一、成績複查辦法	4
十二、放榜	5
十三、授證程序及費用	5
附件一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7
附件二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	10
附件三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	11
附件四 報名表	17
附件五 已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一覽表	19
附件六 課程授課大綱	20
附件七 報名資料繳交確認單	21
附件八 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	22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23
附件十 准考證補發程序	24
附件十一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	25
附件十二 考試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考生注意事項	27
附件十三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位置圖及相關資訊	28

一、報考資格：依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附件一），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具報考資格：

- （一）符合教育部核准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符合教育部核准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二），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上述規定課程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如附件三。
- （三）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 （五）103 年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學科成績及格保留資格者。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不予受理。

四、報名手續：符合報考資格人員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件，依下列敘述表件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方式郵寄。

（一）報名時應繳文件如下：

1、照片：本人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三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照片背面書寫姓名，二張先行黏貼於報名表，一張隨表附繳）。

2、檢定費：

1) 符合報考資格第一項至第三項：新臺幣二千元。

2) 符合報考資格第四項及第五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以上費用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為『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受理報名後，不論是否參加考試，檢定費概不退還。

- 3、請自備寄准考证及寄成績單專用回郵信封(含掛號郵票 25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及連絡電話。
 - 4、報名表：如附件四，請以正楷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 5、身分證影本、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影本：含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請實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 (二) 符合報考資格第一項者，請另繳交文件如下：
- 1、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 2、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 (三) 符合報考資格第二項者，請另繳交文件如下：
- 1、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 2、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章)。
 - 3、已修習規定課程一覽表：請以正楷填妥修習課程之完整名稱、學分數與成績。(附件五)
 - 4、課程授課大綱：如修習課程名稱非屬本檢定考試規定課程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須檢附課程授課大綱，如附件六。
- (四) 符合報考資格第三項者，請另繳交文件如下：
- 1、服務單位任職證明書正本。
 - 2、相關證書、聘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符合報考資格第四項者，請另繳交相關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符合報考資格第五項者，請另繳交 103 年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 (七) 以上資料請連同報名資料繳交確認單(附件七)一併繳交。

五、簡章：網路下載，請至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http://www.tats.org.tw>)網頁下載。

六、檢定日期：104年9月19日（星期六）

七、檢定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八、檢定時間與科目：

科 目 期	時 間	08:20	08:30	10:20	10:30	12:50	13:00
	日 期	08:30	10:10	10:30	12:10	13:00	17:30
9月19日 (星期六)	預備	學科測驗： 運動防護基礎科學	預備	學科測驗：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	預備	術科測驗	

九、學科檢定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附件八)，學科測驗採選擇、是非具有標準答案之題型命題。每科科目滿分為一百分。
- (二) 應考所需2B鉛筆、橡皮擦文具需自行準備。其他任何非考試用品均不得攜入考場。
- (三) 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以便查驗身分。
- (四) 學科測驗試場於檢定前二日公布於本會(<http://www.tats.org.tw>)網頁。

十、術科檢定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指定場地等候通知，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不得再進入考場，同時喪失本次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
- (二) 進入指定試場前，須將個人隨身物品、背包、電子計算機及任何通訊用品置於指定地點，不得攜入考場。
- (三) 考生將由專人引導至術科測驗試場；未獲通知者，請於試場內靜候，勿交談與擅離座位，未完成術科測驗前不得離場；如有違規，取消術科測驗資格。
- (四)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

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附件八)辦理。

- (五) 現場抽籤決定實作題目，每位考生之術科測驗時間為二十分鐘。
- (六) 由三位檢定委員依考生之判斷能力、操作速度、正確度與熟悉度，以標準檢核表分別計分後，再以合議方式加以評分。
- (七) 術科測驗考場將全程錄影及錄音留存。

十一、及格標準：學科每科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同時術科成績及格者，方為及格，並授予運動防護員證書。

十二、成績通知單：於檢定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寄發。

十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郵寄方式辦理)：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於 104 年 9 月 28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九)，並檢附本次檢定考試成績表正本及申請成績複查費郵政匯票，逕寄【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名稱，請務必逐項填寫清楚。
 - 2、回郵信封含掛號郵資二十五元郵票，並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 3、不受理影印試卷及答案卷之申請。
 - 4、每人限查一次，每次新臺幣五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四) 處理辦法：

- 1、補發及格通知：未及格考生，經複查後總成績達及格標準時，提請檢定試務委員會通過，即予補發及格通知。

2、取消及格資格：已及格考生，經複查後總成績低於及格標準時，
提請檢定試務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及格資格，
該考生不得異議。

3、所有完成申請複查成績程序之考生均分別回覆複查成績。

十四、放榜：檢定結束一個月內放榜，榜單將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

(<http://www.sa.gov.tw/>)及本會(<http://www.tats.org.tw>)網頁。

十五、授證程序及費用

(一) 檢定合格者須於放榜後一週內，繳交下列資料：

- 1、檢定合格人員資料登錄表。
- 2、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 3、證照費每件新臺幣貳佰元整，限用郵政匯票。

受款人：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二) 檢定及格名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授予運動防護員證書，證書於放榜後四十五天內寄發。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含經檢定試務委員會審查資格課程不符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檢定費扣除行政手續費貳佰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二) 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資格。

(三) 學科成績每科均達六十分以上者，或術科成績及格者，得保留及格成績一年。

(四) 准考證補發請依規定辦理(附件十)。

(五) 考生違反試場內外規定者之處分如下：

- 1、違規考生均照「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處理(如附件十一)。

2、凡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應考資格，並行文相關單位。

(六) 考試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請遵循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十二）。

(七) 考場交通位置圖請參考附件十三。

附件一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體委競字第09100047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09400105241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2條第2款、第3款、第9條序文、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款第6目、第18條、第23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3852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除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運動防護：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
- 二、運動防護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
- 三、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推廣運動防護或研究運動防護之學理及技術為宗旨之團體。

第3條 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公告之。

第4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體育署公

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畢業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體育署公告之。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體育署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體育署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列科目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體育署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

一、犯傷害罪章，經判刑確定。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犯殺人罪，經判刑確定。

五、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

六、逾越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

第 6 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體育署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7 條 依前條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繳交下列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

（二）術科測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補發或換發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術科測驗檢定費用，應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

第 8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直接參加術科測驗，免參加學科測驗。

第 9 條 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術科測驗依操作方法正

確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同時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其中之一不及格者，得保留及格之成績一年。

第二項運動防護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二。

第 10 條 前條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由體育署公告之。

第 11 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六十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體育署公告之。

第 12 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3 條 運動防護員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一、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二、執行業務時，不得從事涉及利益衝突，或為運動防護專業帶來負面影響之行為。

三、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四、執行業務時，不得透過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所獲得訊息，用以影響運動競賽結果，或用於運動賭博以取得非法利益。

第 14 條 運動防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

一、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出借或出租運動防護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 15 條 運動防護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防護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運動防護員經依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後，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經體育署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得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16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

學 科 類	科 目 (學分數)
<p>運動防護 專業科學</p>	<p>一、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學分) 二、 運動處方 (2 學分) 三、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學分) 四、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2 學分) 五、 運動推拿指壓學 (2 學分) 六、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學分) 七、 運動保健學 (2 學分) 八、 運動體能訓練 (2 學分)</p>
<p>運動防護 基礎科學</p>	<p>一、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1 學分) 二、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學分) 三、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1 學分) 四、 運動營養學 (1 學分) 五、 運動生物力學 (1 學分) 六、 運動心理學 (1 學分) 七、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1 學分) 八、 健康管理 (1 學分)</p>

說明：1.學科名稱與上列課程不同者，報名時須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檢定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視同與上列課程相同，獲得認定。

2.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運動防護專業科學科目—運動防護實習(2 學分)。

附件三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	備註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	2	
			運動傷害防護學實驗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實驗	2	
運動處方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處方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處方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處方	2	
			運動治療學與實習	2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貼紮	1	兩門課程皆須修習，方得以採計
			運動貼紮實驗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習(一)	2	
			運動貼紮與實習(二)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	2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實驗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儀器治療學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儀器治療學與實習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儀器治療學	2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	備註
運動推拿指壓學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按摩學	2	
			運動推拿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按摩	2	
			指壓按摩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按摩學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按摩	2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基礎評估學	2	
			運動傷害機轉與評估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運動保健學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導論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保健學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保健學導論	2	
運動防護實習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防護學實習(一)	3	
			運動防護學實習(二)	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實習運動傷害防護組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保健實習(一)	4	
			運動保健實習(二)	10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專業實習(一)	2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	備註
運動體能訓練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訓練法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健康體能訓練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體能訓練法	2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1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人體解剖學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解剖學	4	
			解剖學實習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一)	2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二)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1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4	
		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人體解剖學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人體解剖生理學(一)	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生理學	3	
			生理學實驗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人體解剖生理學與實驗(一)	2	
			人體解剖生理學與實驗(二)	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人體生理學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人體解剖生理學(二)	2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	備註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1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運動生理學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生理學	3	
			運動生理學實驗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一)	2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二)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1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理學實驗	2	
		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運動生理學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營養學	1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營養與保健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營養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營養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營養學	1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營養學	2	
		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運動營養學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營養學	2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	備註
運動生物力學	1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肌動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一)	1	
			運動生物力學(二)	1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2	
			人體肌動學	2	
		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人體肌動學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2			
運動心理學	1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運動心理學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心理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健身運動心理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	運動心理學(一)	1	
			運動心理學(二)	1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心理學	2	
		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心理學	2	
		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運動心理學	2	
			身體活動心理學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心理學	2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	備註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1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行政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行政	2	
健康管理	1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健康管理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健康管理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健康管理	2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	健康管理	2	
			保健學	2	

附件四-A

104 年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表 《正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參加檢定組別：一般組 免學科組 (請勾選)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一、繳驗證件	
出生地	省		縣(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資格 (限填一欄)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							本欄貼牢最近三個月內所拍 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限 光面)與准考證同式	二、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修畢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文件(服務單位：)								
	免學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其他國家()發予之運動傷害防護師資格 (證書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經 103 年 8 月 23 日 103 年度運動防護員檢定考試學科成績及格保留者							三、編號登記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路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之 市 區 街									
E-mail										
考生簽名		蓋章		考生電話	現在：()	永久：()	手機：			

格式：A4 橫式，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之

附件四-B

104 年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參加檢定組別：一般組 免學科組 (請勾選)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生
出生地	省		縣 (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資格 (限填一欄)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						本欄貼牢最近三個月內所拍 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限 光面)與准考證同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已修畢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 大學(學院) 學系(所) 年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 防護專業課程 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文件(服務單位：_____)						
	免學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其他國家(_____國)發予之運動傷害防護師資格 (證書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年 8 月 23 日 103 年度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學科成績及格保留者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路	段	巷	弄	之
		市	區	街				號
E-mail								
考生簽名		蓋章		考生電話	現在：()	永久：()	手機：	

格式：A4 橫式，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之

附件五 已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一覽表

學科類群	檢定資格課程	學分	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運動處方	2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2				
	運動推拿指壓學	2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運動保健學	2				
	運動體能訓練	2				
運動防護基礎科學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1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1				
	運動營養學	1				
	運動生物力學	1				
	運動心理學	1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1				
	健康管理	1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受專門課程之學科名稱與上列檢定資格課程不同者，報名時須檢附課程授課大綱（附件七），經檢定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可視同與上列課程相同，獲得認定。
2.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運動防護專業科學科目—運動防護實習(2 學分)。

附件六 課程授課大綱

一、檢定規定課程：
(請參照附件二所列課程)

二、修習課程名稱：

三、授課教師及基本資料：

姓名：

學歷：

四、使用教材：

五、課程內容大綱：

考生簽章：_____ 授課教師簽名：_____ (請證明以上資料無誤)

授課教師所屬教學單位蓋章：_____ (請證明以上資料無誤)

以下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

注意事項：

1. 上列資料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應試及錄取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七 報名資料繳交確認單

組別	一般組			免學科測驗組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於103年12月18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其他國家發予之運動傷害防護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3年8月23日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學科筆試成績及格保留者
照片 (一式三張)					
回郵信封 (含25元郵資)					
報名表 (正、副表)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救護技術員證書 影本					
檢定費 (郵政匯票)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500元	1500元
學歷證明文件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在學成績單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已修習專門科目 一覽表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課程授課大綱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服務單位任職證明書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相關證書、聘書 或其他證明文件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檢定考試之成績 單影本乙份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不需繳交	

考生簽章：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日期：

附件八 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

檢定項目		檢定範圍	檢定方式及評分基準
學科測驗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	一、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二、運動處方 三、運動貼紮與實驗 四、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五、運動推拿指壓學 六、運動傷害評估學 七、運動保健學 八、運動體能訓練	1. 採測驗題型命題。 2. 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運動防護基礎科學	一、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二、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三、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四、運動營養學 五、運動生物力學 六、運動心理學 七、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八、健康管理	1. 採測驗題型命題。 2. 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術科測驗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一) 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 (二) 貼紮、包紮及護具使用。 二、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 (一) 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之實作。 (二) 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之實作。 三、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傷後復健、體能調整及功能訓練之實作。	1. 採實作模式測驗。 2. 應試題目於現場抽籤決定。 3. 由三位檢定人員，依應試者之判斷能力、實作之速度、正確度及熟悉度，以合議方式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分數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檢定試務委員會蓋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申請於 104 年 9 月 28 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會「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單：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4. 回郵信封：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二十五元郵票，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以憑回覆。
5. 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6. 每人限查一次，每次五〇〇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附件十 准考證補發程序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筆試、技術測驗期間得向原報名單位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補發之准考證，如再有毀損或遺失，將依照「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所攝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限光面）一式三張（非同一式者不得補發）。
 - (二) 身分證正本。
- 四、本准考證補發程序經檢定試務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原報名單位申請辦理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行動電話）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等器材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相關涉及人員行文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檢定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十二 考試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座位上，即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絕對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過五十分鐘發生空襲警報或地震則全部重考，已過五十分鐘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惟實際考試時間，由檢定試務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便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延至距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達一小時開始，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地震期間缺考之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另舉行補考，補考日期另行規定，時間由本會公告。

附件十三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位置圖及相關資訊



一、三重客運公司

1211 長庚大學←國道1號→台北市政府 線，於國立體育大學站下車。

二、長庚醫院交通車(汎航通運)

(一) 台北長庚醫院 ← → 林口長庚醫院；

頭班車：台北長庚醫院 06：30 林口長庚醫院 06：20

末班車：台北長庚醫院 00：20 林口長庚醫院 23：40

(二) 台北車站← →林口長庚醫院(頭班車 06：00 末班車 23：10)；

(三) 桃園車站← →林口長庚醫院(頭班車 05：50 末班車 23：00)；

(四) 中壢車站← →林口長庚醫院(頭班車 05：50 末班車 23：00)

以上每隔十五至二十分鐘一班車，投幣 35 元。

※至林口長庚醫院後

1、可搭乘計程車 至國立體育大學。

2、可轉搭汎航通運 林口總院→長庚校區 至長庚大學下車，再步行至國立體育大學。

三、桃園客運公司

(一) 5063 桃園—竹林山寺(經光華坑) 線，於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

頭班車：桃園 06：10 林口 05：50

末班車：桃園 22：35 林口 22：20

班距時間：尖峰 10~15 分 離峰 15~20 分

※至林口長庚醫院後

1、可搭乘計程車 至國立體育大學。

2、可轉搭汎航通運 林口總院→長庚校區 至長庚大學下車，再步行至國立體育大學。

(二) 5057 桃園—桃園醫院長庚分院(經大埔、工四工業區) 線，於體育大學行政教學大樓站下車。

發車時刻	註	返程時刻	註
06:43	桃園開	08:03	工四工業區開
07:15	繞駛長庚大學	08:35	繞駛長庚大學
08:35		09:40	
10:23		11:23	
14:23		15:23	
16:00	繞駛長庚大學	17:00	繞駛長庚大學
17:55		18:55	

四、學校位置圖：



附註：

1. 國立體育大學至林口長庚醫院或省道縱貫公路(龜山)各約五公里。
2. 若需住宿，國立體育大學「樸園」之訂宿專線：03-3974231-3。